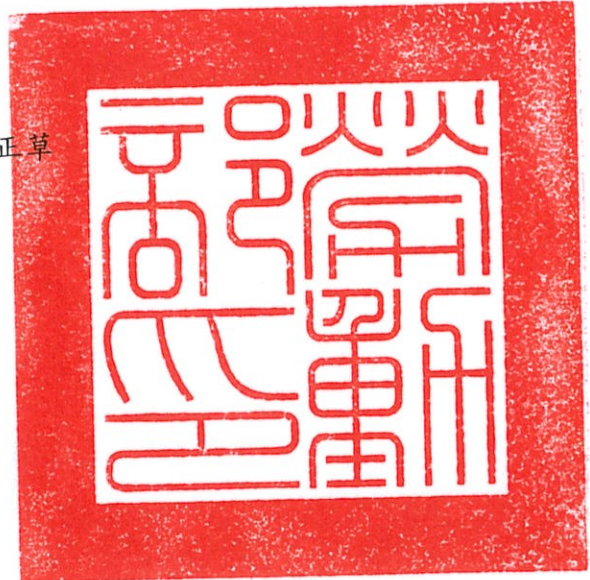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4475號
附件：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含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)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考量本案係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及工作場所防災作為，以有效防止職業災害及保護勞工之身心健康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，且相關內容業經諮商相關機關及團體並參酌其意見修正，爰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職業衛生健康組)。
- 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。
- (三)聯絡人：侯技正。
- (四)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12。
- (五)傳真：02-89956665。
- (六)電子郵件：alvinhou@osha.gov.tw。

部長何佩珊